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〔宋〕呂本中撰
韓西山輯校

呂本中全集

二



中華書局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呂本中全集 二

〔宋〕呂本中撰
韓西山輯校

中華書局

春秋集解卷十五

宣公

名倭，或作接。文公子。匡王五年即位。謚法：善問周達曰宣。

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《公羊傳》：繼弑君不言「即位」，此言「即位」何？其意也。

高郵孫氏曰：桓弑隱而立，《春秋》月而不王，以罪天王之不能誅。宣公弑子赤而立，其罪同於桓公，《春秋》書「月」書「王」，不罪天王之不討者，非赦之也。天下無王。自平王而下，至於桓公，王道之不行未久也。聖人一十八年之間，書「王」者四，始終反覆，欲其見討而竟不能，於是而不王，以爲法於萬世。至宣公，則王道之不行百餘年矣，亂臣賊子接迹以起，而王者未嘗誅之。非天下之無王，何至是也！惟其無王，是以書「王」耳。《春秋》於桓、宣之惡，非偏有輕重，以桓公之時，王猶可望，而宣公之時竟無王也。王猶可望，則可以待王之誅；後竟無王，於是書「王」以討之也。

武夷胡氏傳：宣公爲弑君者所立，受之而不討賊，是亦聞乎弑也。故如其意焉而書

「即位」，以著其自立之罪，而不嫌於同詞。美一也，有大小則褒詞異；惡一也，有大小則貶詞異。一美一惡，無嫌於同。

公子遂如齊逆女。

杜氏注：不譏喪娶者，不待貶絕而自明也。

武夷胡氏傳：魯秉周禮，喪未期年，遣卿逆女，何亟乎？太子赤，齊出也。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，懼於見討，故結婚姻於齊爲自安計，越典禮以逆之。如此其亟而不顧者，必敬嬴、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。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，父兄百官皆不欲，曰：「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。」喪紀寢廢，夫豈一朝一夕之故，自文、宣莫之行矣。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。

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

《公羊傳》：何以不稱「公子」？一事而再見者，卒名也。何氏注：卒，竟也。竟但舉名者，省文。夫人何以不稱「姜氏」？貶。曷爲貶？譏喪娶也。喪娶者，公也，則曷爲貶夫人？內無貶於公之道也。內無貶於公之道，則曷爲貶夫人？夫人與公一體也。其稱婦何？有姑之詞也。

《穀梁傳》：其不言氏，喪未畢，故略之也。范氏注：夫人不能以禮自固，故與有貶。

武夷胡氏傳：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，不貶絕以見罪惡。夫人與有罪焉，則待貶而後見，故不稱氏。夫人其如何？知惡無禮如《野有死麕》，能以禮自防如《草蟲》，愆期有待如《歸妹》之九四，則可以免矣。凡稱「婦」者，其詞雖同，立義則異。逆婦姜於齊，病文公也。以婦姜至自齊，責敬嬴也。敬嬴嬖妾，私事襄仲，以其子屬之，殺世適兄弟，出主君夫人，援成風故事，即以子貴爲國君母，斬焉在衰服之中請婚納婦，而其罪隱而未見也。故因夫人至，特稱「婦姜」以顯之。此乃《春秋》推見至隱，著妾母當國用事，爲後世鑒者也。槩指爲有姑之詞，而不察其旨，則精義隱矣。

夏，季孫行父如齊。

《左氏傳》：夏，季文子如齊，納賂以請會。

武夷胡氏傳：《經》書「行父如齊」，而不言其故，謂「納賂以請會」者，《傳》也。《經》有不待《傳》而著者，比事以觀，斯得矣。下書「公會齊侯于平州」，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。又書「齊人取濟西田」，則知其請蓋以賂也。雖微《傳》，其事著矣。諸侯立卿爲公室輔，猶屋之有楹也，而謀國如此，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。不然，以行父之勤勞恭儉，相三君而無私積，必能以其君顯，名與晏嬰等矣。

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。

《左氏傳》：晉人討不用命者，放胥甲父于衛，杜氏注：文十二年戰河曲，不肯薄秦於險。而立胥克。

《公羊傳》：放之者何？猶曰無去是云爾。何氏注：是，是衛。

常山劉氏曰：諸侯專放大夫，於義可乎？唯罪輕於專殺耳。

武夷胡氏傳：秦、晉戰于河曲，撓史駢之謀者，趙穿也。若討其不用命，則當以穿爲首，止治軍門之呼。偕貶可也，而獨放胥甲父，則以趙盾當國，穿其族子，而盾芘之也。桃園之罪，其志固形於此矣。故稱國以放，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，爲後戒也。

公會齊侯于平州。

《左氏傳》：會于平州，以定公位。

杜氏注：平州，齊地。在泰山牟西縣。

武夷胡氏傳：案《左氏》曰：「會于平州，以定公位^①。」魯宣公篡立踰年，舉國臣子俱從之矣，若之何位猶未定，而有待于平州之會也？《春秋》以來，弑君篡國者，已列於諸侯之會者，不復致討，故曹人以此請負芻於晉。夫篡弑之賊，毀滅天理，無所容於天地之間，身無存歿，時無古今，其罪不得赦也。以列於會而不復討，是率中國爲戎夷，棄人類爲禽獸^②，此仲尼所以懼，《春秋》所以作也。然欲定其位者，魯宣公宜稱「及齊」，而曰

「會」者，討賊之法也。凡討亂臣賊子，必深絕其黨，而後爲惡者孤矣。

呂氏曰：子赤卒，夫人歸，公即位，逆女于齊，又會齊侯于平州，齊人取濟西田，雖欲不疑於人，不可得也已。

公子遂如齊。

《左氏傳》：東門襄仲如齊拜成。

武夷胡氏傳：宣公篡立之罪，仲遂主謀爲首惡。初請於齊，遂爲上客，而並書介使者，罪叔孫得臣不能爲有無，亦從之也。大夫有以死爭者矣，然削而不書者，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，失其所也。遂及行父則一再見於《經》矣。如齊拜成，雖削之可也。又再書於策者，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，以戒後世。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，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，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，而人主不悟者，其慮深矣。凡此皆直書於策，而義自見者也。

六月，齊人取濟西田。

《左氏傳》：齊人取濟西之田，爲立公故以賂齊也。杜氏注：濟西，故曹地。僖三十一年，晉文以分魯。

伊川先生解：宣公不義得國，賂齊以求助。齊受之以助不義，故書「取」。不義，不能保其土，故不云「我」。非爲彼強取，故不諱。不能有而失者，皆諱。

武夷胡氏傳：魯人致賂以免討，而書齊人取田者，所以著齊罪。《春秋》討賊尤嚴於利其爲惡而助之者，所以孤其黨。夫齊，魯鄰國，盟主之餘業也。子惡弒，出姜歸而宣公立，不能聲罪致討，務寧魯亂，首與之會，是利其爲惡而助之也。弒君篡國，人道所不容，而貨賂公行，免於諸侯之討，則中國胥爲戎夷，人類滅爲禽獸。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爲利，而以利之可以爲利而爲之也。孟子爲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弒奪而後饜，蓋得《經》書取田之意。舉法如此，然後人知保義棄利，亂臣賊子孤立無徒，而亂少弭矣。

襄陵許氏曰：桓公既弒，以許田賂鄭；宣公既弒，以濟西田賂齊。夫負不義於天下，則所藉以行者唯利而已。凡非利不取者，則亦何義之與擇？至於弒父與君，將無不合也。是以桓、宣之計，若出一軌，《春秋》志之以見。世平則正與法皆勝，世變則亂與賂俱行，自然之符，可不戒諸！

秋，邾《公》作「邾婁」。子來朝。

楚子、鄭人侵陳，遂侵宋。

《穀梁傳》：遂，繼事也。

武夷胡氏傳：楚書爵而人鄭者，貶之也。鄭伯本以宋人弒君，晉不能討，受賂而還。以此罪晉，爲不足與也，遂受盟於楚，今乃附楚以亟病中國，何義乎？書「侵陳，遂侵宋」者，以見潛

師掠境，肆爲侵暴，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。既正此師爲不義，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。

晉趙盾帥師救陳。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會晉師于棐^③《公》作「斐」^④。林，伐鄭。

《左氏傳》：宋人之弑昭公也，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。宋及晉平。宋文公受盟於晉。又會諸侯于扈，將爲魯討齊，皆取賂而還。鄭穆公曰：「晉不足與也。」遂受盟於楚。陳共公之卒，楚人不禮焉。陳靈公受盟於晉。秋，楚子侵陳，遂侵宋。晉趙盾帥師救陳、宋，會于棐林，以伐鄭也。楚蔦賈救鄭，遇于北林，囚晉解揚，晉人乃還。

杜氏注：棐林，鄭地。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^⑤。

泰山孫氏曰：此晉趙盾帥師救陳，致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于棐林，伐鄭也。《經》言「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」者，不與趙盾致四國之君也。

武夷胡氏傳：鄭在王畿之內，而附蠻夷。陳，先代帝王之後，而見侵逼。此門庭之寇，利用禦之者也。晉能救陳，則存諸夏攘夷狄之師，故特褒而書「救」。凡書「救」者，未有不善之也。如解倒懸，如拯民於塗炭之中。知此義則知《春秋》用兵之意矣。《傳》稱師救陳、宋，《經》不書宋。此非闕文，乃聖人削之也。前方以不能討宋，上卿貶而稱「人」，諸侯會而不序。今若書「救宋」，則典型紊矣。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，穀梁子以爲大趙盾之事。以其大之也，故曰「師」。此說非也。《春秋》立法，君爲重，而大夫與師，其

體敵。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，而又書大夫之名氏，則臣疑於君，而不可爲訓。其曰「會晉師」，此乃謹禮於微之意也。其立義精矣。棐林，鄭地也。前者地而後伐，以爲疑詞。此其地，則以著其美者。一美一惡，無嫌於同。

冬，晉趙穿帥師侵崇。《公》作「柳」。

《左氏傳》：晉欲求成於秦。趙穿曰：「我侵崇。秦急崇，必救之。」杜氏注：崇，秦之與國。吾以求成焉。」冬，趙穿侵崇，秦弗與成。

武夷胡氏傳：崇在西土，秦所與也。晉欲求成於秦，不以大義動之，而伐其與國，則爲諉已甚。比諸伐楚以救江，異矣。而《傳》謂設此謀者，趙穿也。意者趙穿已有逆心，欲得兵權，託於伐國以用其衆乎！不然，何謀之迂，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。穿之名姓自登史策，弑君於桃園，而上卿以志同受惡。其端又見於此。書「侵」，以見所以求成者，非其道矣。

晉人、宋人伐鄭。

《左氏傳》：晉人伐鄭，以報北林之役。於是晉侯侈，趙宣子爲政，驟諫而不入，故不競於楚。

武夷胡氏傳：宋人弑君，既列於會，在春秋衰世，已免於諸侯之討矣。論《春秋》王

法，則其罪固在，法所不赦也。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，是謂以燕伐燕，庸愈乎！其書「晉人、宋人」，非將卑師少，蓋貶而人之也。以貶書「伐」者，若曰聲罪致討，而已有瑕，則何以伐人矣。

【校記】

- ① 位：原作「會」，據《春秋左傳》改。
- ② 是率中國爲戎夷，棄人類爲禽獸：四庫本作「是率天下百爲無父無君之徒矣」。
- ③ 斐：原作「斐」，據《春秋》經文改。
- ④ 斐：原作「斐」，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- ⑤ 榮：原作「榮」，據《春秋左傳》改。

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壬子，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，獲宋華元。

《左氏傳》：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。宋華元、樂呂御之。二月，壬子，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，囚華元。

杜氏注：大棘，在陳留襄邑縣南。

武夷胡氏傳：兩軍接刃，主將見獲，其負明矣。又書「師敗績」，詞不贅乎？此明大夫雖貴，與師等也。故將尊師少稱將，不稱師，師衆將卑稱師，不稱將。將尊師衆，並書於策者，示人君不可輕役大衆，又重將帥之選，其義深矣。或曰：元帥，三軍之司命，而輕重若是班乎？自行師而言，則以元帥爲司命；自有國而言，則以得衆爲邦本。鄭使高克將兵，禦狄於境，欲遠克也，而不恤其師；楚以六卒實從得臣，恐喪師也，而不恤其將。故《經》以棄師罪鄭，以殺大夫責楚。明此義，然後知王者之道，輕重之權衡矣。

秦師伐晉。

《左氏傳》：秦師伐晉。以報崇也，遂圍焦。

武夷胡氏傳：案《左氏》：「以報崇也，遂圍焦。」晉用大師於崇，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，故書「侵」。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晉，則問其無名之罪也，故書「伐」。世豈有欲求成於強國，而侵其所與，可以得成者乎？穿之情見矣。宣子當國，算無遺策，獨懵於此哉！其從之也，而盾之情亦見矣。《春秋》書事，筆削因革，必有以也。一侵一伐，而不書圍焦，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

襄陵許氏曰：自襄至悼，六伐晉，獨此稱「師」，則靈之季不競甚矣。

夏，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陳人侵鄭。

《左氏傳》：夏，晉趙盾救焦，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，以報大棘之役。楚鬬椒救鄭，曰：「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！」遂次於鄭，以待晉師。趙盾曰：「彼宗競於楚，殆將斃矣，姑益其疾。」乃去之。

武夷胡氏傳：案《左氏》：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，以報大棘之役。初，鄭歸生受命於楚以伐宋，《經》不書「伐」，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，蓋楚人有詞於宋矣。師之老壯在曲直。晉主夏盟，盾既當國，合諸侯之師，何畏乎楚？何避乎鬬椒？然力非不足，而去之者，以理曲也。故卿不氏而稱「人」，師書「侵」而不言「伐」。《易》於《訟卦》之象曰：「君子作事謀始。」始而不謀，將至於興師動衆，有不能定者矣。晉唯取賂，釋宋而不討，至以中國之大，不能服鄭，不競於楚，可不慎乎！《春秋》行事，必正其本，爲末流之若此也，其垂戒明矣。

秋，九月，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臯。《公》作「獯」。

《左氏傳》：晉靈公不君，厚斂以雕牆，從臺上彈人，而觀其辟丸也。宰夫胹熊蹯不熟，殺之……「趙」宣子驟諫。公患之，使鉏麇賊之。晨往，寢門闢矣，盛服將朝，尚早，坐而假寐。麇退，歎而言曰：「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；賊民之主，不忠。棄君之命，不信。」

有一於此，不如死也。」觸槐而死。秋，九月，晉侯飲趙盾酒。伏甲，將攻之。其右提彌明知之……遂扶以下……鬪且出，提彌明死之。……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。宣子未出山而復。太史書曰：「趙盾弑其君。」以示於朝。宣子曰：「不然。」對曰：「子爲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……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。《辨疑》曰：董狐云「亡不越竟」，言行未遂遠而君被殺。「反又不討賊」，狀涉同謀耳，非謂越竟即無罪也。

高郵孫氏曰：趙盾之爲大夫於晉，其執政之久且專如此。靈公無道而欲殺盾者數矣。族人弑君而盾反不討，又與之並立於朝。然則弑君者誰歟？盾也。若盾者，蓋陰弑其君而陽逃其迹，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。有執政之久，其賢聞於國人，而靈公無道，滋欲殺之。出奔未遠，而其族人乘國人之不悅而弑之。盾反討賊，猶未免也，況不討乎！《春秋》弑君多矣，不必其身弑之。他人弑之而已受其福者，孔子皆以弑賊誅之，不論其同謀不同謀也。弑隱公者，公子翬也，桓公被弑君之罪；弑子赤者，公子遂也，而宣公受弑君之名。必待其親弑然後罪之，則姦臣賊子得以計免，而庸愚無知者常當其實也。

武夷胡氏傳：趙穿手弑其君，董狐歸獄於盾。其斷盾之獄詞曰：「子爲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。」以是書斷，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。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，其義云何？曰「亡而越境」，謂去國而不還也，然後君臣之義絕；「反而討賊」，謂復讎而不釋。

也，然後臣子之事終。不然，是趙盾僞出而實聞乎故也。假令不與聞者，而縱賊不討，是有「無將」之心，而意欲穿之成乎弑矣。惡莫慘乎意，今以此罪盾，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。微夫子推見至隱，垂法後世，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，而至愚無知如史太、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。君臣父子不相夷，以至於禽獸也幾希！

襄陵許氏曰：討賊發於忠憤，嘗藥生於孝愛，如擊其首而手應，如徒跣疾馳而目視夷險，有不待思焉而得、勉焉而至者矣。盾不討賊，止不嘗藥，此其不遂於理，非其智之罪也，所以誠其心於忠孝者，有不至也。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天王崩。

《公羊傳》何休注：匡王。

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。牛死，乃不郊，猶三望。

《左氏傳》：不郊而望，皆非禮也。望，郊之屬也。不郊亦無望，可也。

《公羊傳》：曷爲不復卜？養牲養二卜。帝牲不吉，則扳稷牲而卜之。帝牲在於滌三月。於稷者，唯具是視。郊則曷爲必祭稷？王者必以其祖配。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？自內出者，無匹不行；自外至者，無主不止。

武夷胡氏傳：乃不郊，爲牛之口傷，改卜牛而牛又死也。不然，郊矣。禮，爲天王服斬衰。周人告喪於魯，史策已書而未葬也。祀帝於郊，夫豈其時？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，禮乎？春秋以來，喪紀寢廢，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，有不修弔禮而自相聘問，固將以是爲可舉而不廢也。卒至漢文，以日易月，後世不能復，其所由來漸矣。《春秋》備書，其義自見。三望者，《公羊》曰：「祭泰山、河、海。」夫天子有天下，凡宇宙之內，名山大川，皆其所主也，故得祭天，而有方望，無所不通。諸侯有一國，則境外之山川，他人所主者，而可以望乎？季氏旅於泰山，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，爲泰山魯侯所主也，大夫何與焉？季氏不得旅泰山，則河、海非魯之封內，其不得祭亦明矣。「猶」者，可已不當爲之詞。

葬匡王。

杜氏注：四月而葬，速。

武夷胡氏傳：四月而葬，王室不君，其禮略也。微者往會，魯侯不臣，其情慢也。或曰：宣公親之者也，而常事不書。非矣。崩、葬，始終之大變，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！

楚子伐陸渾之戎。

《左氏傳》：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，觀兵于周疆。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。楚子

問鼎之大小輕重焉。對曰：「在德不在鼎。……」

武夷胡氏傳：夷狄相攻不志，此志何也？爲陸渾在王都之側，戎夏雜處，族類之不分也。楚又至雒，觀兵於周疆，問鼎之大小輕重焉。故特書於策以謹華夷之辨，禁猾夏之階。夏，楚人侵鄭。

《左氏傳》：晉侯伐鄭，及鄆。鄭及晉平。士會入盟。夏，楚人侵鄭，鄭即晉故也。

武夷胡氏傳：案《左氏》：晉侯伐鄭，鄭及晉平。而《經》不書者，仲尼削之也。鄭本以晉靈不君，取賂釋賊，爲不足與似也，而往從楚，非矣。今晉成公初立，背僭竊僞邦而歸諸夏，則是反之正也。《春秋》大改過，許遷善，書「楚人侵鄭」者，與鄭伯之能反正也，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。鄭既見侵於楚，則及晉平可知矣。

秋，赤狄侵齊。

襄陵許氏曰：楚侵其南，狄侵其北。此中國《大過》「棟橈」之時也。

宋師圍曹。

《左氏傳》：宋文公即位三年，殺母弟須及昭公子，武氏之謀也。使戴、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，盡逐武、穆之族。武、穆之族以曹師伐宋^①。秋，宋師圍曹，報武氏之亂也。